



办案人员用无人机对毁坏土地现场进行拍照



(河南省光山县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、代检察长 杨炳辉)

页岩砖厂挖山取土类违法占用农用地的行为，因为不是将农用地改变为建设用地，行为人普遍没有占用土地需办理用地手续的概念，行政执法部门也不重视，发现后也没有进入行政处罚程序，只进行口头制止，因此造成非法占用农用地一直持续，最长的已持续6年。同时，页岩砖厂挖山取土一般是与村民组私自签订了协议，给

予了补偿，村民组对荒山改造成耕地也比较支持，造成该类违法行为不仅面广，且发现线索较难。我院在两年时间内，围绕全县页岩砖厂周边开展深入的步行走访，提高了发现线索的能力。

非法占用农用地领域公益诉讼案件，在实践办案过程中，因土地类型和监管部门的不同，牵涉到多部法律法规，如何准确适用是个难点。在公益诉讼还处于探索期，相关行政法规繁杂的情况下，准确判断不同行政机关的职责，全面实现公益诉讼成效，准确发出检察建议尤为必要。

发出检察建议后，还要切实加强跟踪督查。在开展土地修复过程中，如何因地制宜、达到最佳的修复效果，没有一个明确的判断标准。检察机关在对修复土地验收中，应该在尊重行政机关实际修复效果的前提下，以临近生态环境为参考，进行综合判断。如对林地一般应复植补绿达到生态协调的目的。对自然保留地而言，原始状况一般是荒草地、荒坡地，因缺乏水源而弃耕，在复垦时一定要配套水利设施。既要区分不同的土地性质及原貌，也要考虑如何提升土地利用效果问题。